

为中非共逐现代化之梦提供新机遇

新华社记者

2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非洲联盟轮值主席、安哥拉总统洛伦索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优素福致贺电,就第39届非洲联盟峰会召开,向非洲国家和人民表示热烈祝贺。

习近平主席的贺电在峰会现场和非洲各国引发热烈反响。各方人士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贺电彰显中方对进一步深化非中关系的高度重视和对非洲一体化建设的坚定支持。中方将对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等新举措,必将有力促进非洲释放发展潜能,为非洲和中国共逐现代化之梦提供新机遇。

“习近平主席连续多年向非洲联盟峰会致贺电,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负责财政与投资事务的赞比亚总统特别助理吉托·卡永巴在峰会现场对记者说,“它传递出明确信息,即中国对非盟的支持非常坚定,彰显非中的深厚情谊。”

2026年是中非开启外交关系70周年,也是“中非人文交流年”。安哥拉中国研究协会国际关系专家雷蒙多·贡萨尔维斯注意到,习近平主席1月8日向2026年“中非人文交流年”开幕致贺信,1月28日复信津巴布韦解放斗争老战士。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复信和贺电“被广泛解读为非中关系持续深化的重要标识”。

习近平主席在贺电中宣布,中方将于2026年5月1日起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同时继续推动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并通过升级“绿色通道”等进一步扩大非洲输华产品准入。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峰会现场接受记者采访时,对中方采取的零关税等举措表示热烈欢迎。“我呼吁所有发达国家以及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国家采取同样举措。”古特雷斯说,“我始终坚定支持自由贸易,也支持在全球范围内降低关税水平,从而为世界经济发展创造更加广阔的前景。”

“感谢习近平主席推动非洲与中国的贸易发展。”与会的乌干达外交国务部长奥凯洛·奥里耶姆说,“非洲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享受零关税,为我们扩大对华出口带来宝贵而独特的机遇。”

在东非开发银行代理总干事贝纳德·莫诺看来,习近平主席的贺电体现出非中关系持续深化、友谊日益牢固。“毫无疑问,中方零关税举措将有助于提升非洲产品出口,推动非洲制造业发展和升级,进而为非洲各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这对非洲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非洲商界人士表示,习近平主席宣布的零关税等新举措极其重要,对非洲企业是重大利好。

坦桑尼亚未来企业发展公司参加了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品包括蜂花粉、天然蜂蜜和蜂蜡等。该公司经理杰克逊·姆波内拉说:“零关税举措将显著降低坦桑尼亚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成本,带来价格优势,也让我们更有动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

姆波内拉表示,习近平主席在贺电中提出继续推动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及进一步扩大非洲输华产品准入,这对非洲企业至关重要。“很多非洲中小企业最担心的不是市场需求,而是能不能顺利进入市场。非中合作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援助或项目对接,而是通过提供市场、贸易和产业方面的机遇,推动非洲企业成长,真正融入现代化进程。”

卢旺达舍尔全球公司主营农产品贸易,近年来将出口重心转向中国,尤以辣椒出口增长最为突出。该公司总经理赫尔曼·乌维泽伊马纳说:“中国的开放政策有力促进非洲企业对华出口持续增长,让非中贸易更畅通、合作更深。”

习近平主席在贺电中强调,中非开启外交关系70年来,双方始终风雨同舟、并肩前行。中方愿同非方一道,传承历史情谊,深化互利合作,增进相知相亲,共同书写新时代全人类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习近平主席的贺电情真意切,令人感动。”喀麦隆杜阿拉大学学者迈克尔·恩迪曼乔说,“中国是非洲兄弟般的真诚伙伴,是非洲的真朋友。多年来,非中在减贫、粮食安全、工业化、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这对非洲帮助很大。”

南非夸祖卢-纳塔尔大学研究员塔巴尼·莫约说,70年来,非中政治互信与发展联动不断增强。特别是近年来,双方合作已从传统的基建、贸易,拓展至产业升级、数字创新、绿色能源等新兴领域。“这些合作不仅改善了非洲的发展条件,也提升了非洲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参与度。”

“70年来,非中合作硕果累累。在坦桑尼亚,坦赞铁路就是最有象征意义的例证,至今仍是非中友谊的标志。”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大学中国研究中心主任汉弗莱·莫希说,“近年来,公路、港口、电力等领域的非中合作项目不断落成,让非洲人民的生活和经济条件得到很大改善。除了基础设施领域,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也取得显著进展,这将从根本上提升非洲的自主发展能力。”

2026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下一阶段的发展将聚焦科技创新、绿色增长等,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与非洲的工业化发展目标高度契合。非中有望在可再生能源系统、电动汽车产业链、先进制造、数字基础设施和标准互认等领域持续深化合作。”津巴布韦国际关系学者德雷克·戈托说。

肯尼亚国际关系学者卡文斯·阿德希尔建议非洲各国采取措施,抓住中国带来的战略机遇。“在全球充满不确定性的背景下,非中为世界树立合作共赢的现代化发展典范;在惠及数十亿民众的同时,坚定支持世界多极化,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包容的国际秩序作出积极贡献。”

(新华社亚的斯亚贝巴2月15日电)

(上接第一版)
热线、举报邮箱等平台,“接诉即办”回应民生诉求。

与此同时,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也取得了积极成效,冗余的政务APP和工作群被精简,骨干力量回归服务一线。“现在少了形式主义的折腾,多了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时间精力。手机里的工作群少了,但脚步丈量过的街巷变多了,报表薄了,心里装着的故事变多了。”鲁固社区干部强巴扎西的感叹,道出了作风转变后基层干部的心声。

“小细节”撬动“大民生”,小改变汇聚大温暖。

一盏灯的照亮、一根管的安全、一页证的办理、一次报销的便捷,构成了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好这些“小题”,正是拉萨将治理视角从高处转向深处、政策落点从“大而全”变为“小而精”的生动实践。

如今,拉萨市正以“致广大而尽精微”的格局,将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图景,书写着“让本地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让外来游客感受高原新城的民生温度”的民生篇章。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第一版)

二是在坚持党的领导下定向。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树牢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第一时间向自治区党委事先请示、事后报告,全年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213件次,作出重大事项决定1件、决议2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法定程序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7人次,组织宪法宣誓3批12人次,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三是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定位。坚持人大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在维护社会稳定、巩固民族团结、“九大产业”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生态环境保护、基层社会治理、固边兴边等方面,用心书写履职答卷。紧扣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重大节点,创设西藏人大历史陈列室、拍摄西藏人大60年专题片,讲好民主法治故事,增强制度自信。常委会党组成员认真完成定日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重大项目包保、中央巡视整改、助农兴农包保等专项工作任务。组织人大代表出访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接待越南国会代表团,让西藏更快走向世界,让世界更好了解西藏。

实践充分证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就发挥得越充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能更加彰显!

二、突出务实管用,立法工作有新步伐

常委会牢牢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一是坚持完善法规体系。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审议法规28件次、通过23件。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指导,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23件。率先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办法,以法治力量进一步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牵头起草并审议通过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条例,把十届自治区党委在强边领域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通过立法形式固定下来,以法治方式推进边境地区现代化。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宗教事务条例草案,是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适应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新的要求,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大举措,也是人大主动站在法治斗争第一线的实际行动。请大家认真审议,共同把这件法规制定好。

二是坚持健全立法机制。探索实行立法工作专题会议制度,清理完善立法工作制度12项,建立健全立法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对23件立法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梯次推进。制定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首次明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地方性法规审议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前置要件。健全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工作机制,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咨询库,对各方面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法规草案的2328条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充分采纳,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推介西藏立法实践。

三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一年来,我们坚持立法跟着发展走、条文贴着需求改,让立法更接地气、更有“含金量”!

三、突出刚性实效,监督工作有新进展

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

法监督,把人大监督的刚性实效转化为治藏稳藏兴藏的治理效能。

一是把牢监督重点。紧扣中心工作、全区大局,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报告12个,首次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对7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21个,提出整改意见25条,增强执法检查的客观性、权威性。首次就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相关部门直面问题、狠抓整改。聚焦“十五五”规划编制,立足国家所需、西藏所能,全年围绕全区“人口、人心、人才”工作、农牧民劳动力就业、教育“三包”经费管理等开展专题调研9项,向“一府一委两院”转办意见建议47条。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陆地国界法贯彻实施等专题调研。持续深化中华环保世纪行—西藏行活动,推动生态保护不断走深走实。

二是创新监督方式。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督协作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统计、税务等部门联动,在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环节广泛邀请各部、各地市参与,形成监督工作合力。深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贯通自治区多部门和各地市,实现对预算执行的全流程、常态化监督,让“钱袋子”在阳光下运行。注重监督与立法衔接,将监督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制度漏洞,转化为法规修改建议36条,实现监督与立法良性互动。

三是增强监督实效。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刚性约束和实效的意见,建立健全审议意见处理情况“再监督”机制,让监督更加有效服务于治理。全年向自治区政府转交审议意见5件、向自治区监委转交审议意见1件,围绕25个方面42个问题,提出意见建议50条;自治区政府反馈研究处理报告2件、自治区监委反馈研究处理报告1件,整改率100%,形成了“问题—整改—反馈”的闭环机制。

四是坚持完善法规体系。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审议法规28件次、通过23件。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指导,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23件。率先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实施办法,以法治力量进一步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牵头起草并审议通过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条例,把十届自治区党委在强边领域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通过立法形式固定下来,以法治方式推进边境地区现代化。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宗教事务条例草案,是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适应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新的要求,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大举措,也是人大主动站在法治斗争第一线的实际行动。请大家认真审议,共同把这件法规制定好。

五是坚持健全立法机制。探索实行立法工作专题会议制度,清理完善立法工作制度12项,建立健全立法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对23件立法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梯次推进。制定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首次明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地方性法规审议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前置要件。健全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工作机制,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咨询库,对各方面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法规草案的2328条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充分采纳,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推介西藏立法实践。

六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七是坚持健全立法机制。探索实行立法工作专题会议制度,清理完善立法工作制度12项,建立健全立法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对23件立法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梯次推进。制定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首次明确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地方性法规审议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前置要件。健全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工作机制,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咨询库,对各方面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法规草案的2328条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充分采纳,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推介西藏立法实践。

八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九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十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十一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十二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十三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十四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十五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十六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十七是坚持维护法制统一。召开全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完善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备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提出纠正意见1件、工作提醒1件。开展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累计清理法规354件次,一揽子打包修改法规12件、废止2件。对128件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

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创造性开展人大各项工作,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作出人大新贡献。

(一)进一步把牢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人大工作置于自治区党委绝对领导之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确保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健全常委会党组领导机制,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建设,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全区政治安定、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经济发展、生态优良、边防巩固、人民安居乐业。

政治引领铸忠诚,挺膺担当建新功。我们要以坚不可摧的政治忠诚、坚如磐石的政治定力,铸牢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根基!

(二)进一步促进良法善治。遵循规律科学立法,集思广益民主立法、守牢底线依法立法。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积极探索“小切口”“快立法”,聚焦巩固拓展提升“三个意识”教育成果,推动南迦山造林绿化提质增效、回应群众对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关切,依法开展人大自主立法。坚持系统观念、急用先行、质量为先,预审议法规项目16件,调研论证法规项目11件。统筹做好法规审查和清理工作。

法治护航促发展,良法善治惠民生。我们要以高质量立法破解发展难题,回应群众期盼,逐步搭建起西藏地方性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四件大事”“四个创建”面临的深层次问题,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藏更具西藏特色、更富实践成效!

(三)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坚持靶向施策、精准发力,聚焦“十五五”规划纲要贯彻实施,预安排监督项目23个。重点围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国有企业资本类事项重大决策管理开展专题询问。制定2项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制度。统筹谋划监督立项、实施、问效等工作,构建“事前联商、事中联动、事后监督”体系,有序有效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国家机关加强和改进工作。

依法监督更显效能,服务大局更具质感。我们要以精准监督推动问题解决,以有效监督彰显制度优势,让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四)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开展“聚力‘十五五’代表当先锋”主题实践活动,以“六个一”为抓手深化履职实践。深化代表联系机制,组建专业小组,推进代表“进家入站”。提升议案建议质量,建立健全代表建议督办和评价机制,推动“办结”向“办优”、“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加强市县乡人大换届指导。召开全区人大代表工作推进会。制定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意见。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我们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完善代表履职保障体系,让代表作用发挥更加充分、联系群众更加紧密、服务质量更加有力!

(五)进一步锻造过硬队伍。按照“四个机关”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为人民出政